

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月2日，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澄海村工业区澄海村民小组自有厂房，中心点坐标为 N22.987301°（22° 59' 14.28"），E114.256637°（114° 15' 23.89"），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生产，年产改性塑胶粒 35 吨。项目员工人数 4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8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27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杜洁华 李国叔 周思玲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运营期废气

1)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2) 项目在搅拌、切粒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运营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回收单位清运；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LDT1912089）表明：

（一）废气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搅拌、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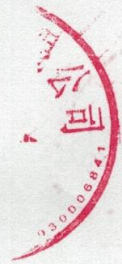
杜洁华 李国权 冯良玲



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杜浩华 李国叔 罗志玲



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杜洁华	惠州市明华塑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620608
其他代表			
李国叔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助工	13672298458
罗惠玲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989894188



2020年1月2日